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會務人員交通費支領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
書更名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務人員交通費支領辦法」

第一條

本會為會務人員因離家到會辦公往返、因公出差報支交通費，特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，係指駐會辦公之選聘人員及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會務幹部，不含本會聘雇人員。

第三條

第一條所稱因公出差，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代表本會出席國內、外會議者。
- 二、因公務需要派赴出差者或拜會連繫各團體或個人。

第四條

交通費之支領依下列原則核實辦理：

- (一)實報實銷，以搭乘火車、公車、捷運至目的地為原則，火車以台灣鐵路管理局自強號、公車以國光客運公司之票價支給。因時間有限且具必要性者，視事實所需得乘坐計程車，須檢據核銷，停車費用亦同。
- (二)相距汽車車程時間超過一小時者，可先經秘書長核備後搭乘高鐵或飛機。
- (三)凡以自用汽車或機車為交通工具者，依里程油資及高速公路通行費檢據核銷。

自用交通工具單次支領所有名目之費用，不得超過改搭乘計程車之費用。

第五條

凡受國內外機構補助或招待之本會會務人員，其旅費或交通費已由其他機構依規定補助或招待者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支領；但所受補助費用較低者，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補助差額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務人員因公至國外出差，則參照行政院訂定之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標準，支給交通費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